

证券代码：837972

证券简称：乐恒动力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9年1月24日、2019年2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选举钱有恒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17日。

选举徐孝雅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17日。

选举梁仙明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17日。

选举林昂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17日。

选举仲红芳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17日。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11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1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,166,66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会议由董事长钱有恒主持。

本次换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钱有恒持有公司股份7,448,45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6.0729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徐孝雅持有公司股份 2,362,53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613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梁仙明持有公司股份 1,267,82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842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林昂持有公司股份 986,08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099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仲红芳持有公司股份 843,79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219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9 日